

彰化縣議會第19屆7、8次臨時會 第4次會議（綜合討論、臨時動議、閉會） 摘要紀錄

時間：109年5月4日上午11時01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如議員簽到簿

列席：

一、本會：林秘書長裕修、議事組蔡主任和昌、法制室陳主任三民

二、縣府：王縣長惠美、賴秘書長振溝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行政處長：王玟升 | 13、財政處長：劉坤松 |
| 2、計畫處長：高孟定 | 14、主計處長：蕭秀瑛 |
| 3、法制處長：黃耀南 | 15、地方稅務局長：參議陳燕慧代理 |
| 4、人事處長：張正一 | 16、農業處長：邱奕志 |
| 5、政風處長：吳滄俯 | 17、建設處長：副處長陳威宏代理 |
| 6、新聞處長：李俊德 | 18、工務處長：林漢斌 |
| 7、民政處長：賴致富 | 19、水利資源處長：陳詔慶 |
| 8、警察局長：方仰寧 | 20、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：田飛鵬 |
| 9、消防局長：蕭嘉政 | 21、教育處長：陳逸玲 |
| 10、社會處長：王蘭心 | 22、衛生局長：葉彥伯 |
| 11、勞工處長：吳蘭梅 | 23、環保局長：江培根 |
| 12、地政處長：副處長陳麗梅代理 | 24、文化局長：張雀芬 |
| | 25、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：劉玉平 |

主席：謝典林議長

記錄：林承伯

壹、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已達出席人數。
- 二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- 三、報告今日議程為綜合討論、臨時動議。

貳、審議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縣府提案14案（另附）：
決議：均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- 二、審議臨時動議2案（另附）：
決議：均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參、議員發言要點：

- 一、針對縣府提案發言之議員：計有黃盛祿議員、吳韋達議員、劉惠娟議員等3位。
- 二、針對縣政建設發言之議員：計有吳韋達議員、鄭俊雄議員、陳玉姬議員、賴清美議員、張錦昆等5位。

散會：下午12時00分